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違規暨平時表現處置要點

103年2月5日學務長核定通過

108年1月7日學務長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，及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，為記錄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運作情形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社團平時表現之加扣分項目事由紀錄於平時計分標準表。器材違規之處置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- 第三條 平時計分標準表包含下列各款：
- 一、參加研習、活動或會議類
 - 二、宣傳品違規類
 - 三、資料繳交類
 - 四、使用場地、器材、社團辦公室類
 - 五、活動、經費申請類
 - 六、承辦或協辦校內活動
 - 七、服務類
 - 八、年度表現
- 第四條 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或被其他單位檢舉，將通知社團，有疑義請於一周內提出；如有符合加分項目，請社團主動於事件發生後向承辦人員或輔導員提出，並佐以證明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平時表現紀錄不定期更新公告於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，社團亦得向承辦人員查詢。
- 第六條 社團之平時表現佔社團評鑑之比重，每年年度評鑑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與學生會討論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與學生會訂定之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